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邦光

選任辯護人 鄧世榮律師

輔 佐 人 簡如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581號、第142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0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邦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高邦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報警並向員警表明身分、坦承肇事，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14226卷第73頁）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，導致被害人李家雯喪失寶貴之生命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，此有和解協議書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所生損害及自述

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，其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(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3頁)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581號

第14226號

被 告 高邦光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 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60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高邦光於民國112年3年5月17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東往西方向行駛，甫行駛過同市區萬大路277巷33弄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氣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行人李家雯沿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方向步行穿越同市區中華路2段416巷，高邦光閃避不及，上開機車車身撞及李家雯，造成李家雯當場倒地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19時4分許因頭部鈍創傷、顱內出血死亡。

二、案經李家雯之子趙竹君告訴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高邦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機車撞及李家雯之事實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<br>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<br>表(一)(二)、現場監視器錄<br>影光碟1張、監視器錄影<br>照片及現場照片1份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<br>設醫院病歷0份、本署相<br>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<br>告書1份暨相驗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勢，經<br>送醫後仍不治死亡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鉉鎰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10

書 記 官 葉眉君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3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14

下罰金。